

党报党刊系列报刊杂志订购合同

甲方: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

乙方: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留坝县分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,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现签订2026年《人民日报》《求是》《光明日报》等系列党报党刊销售合同如下。

一、报刊名称、定价、数量及总货款

序号	报刊名称	单价(元)	数量(份)	金额(元)
1	《人民日报》	288.00	100	28800.00
2	《求是》	264.00	145	38280.00
3	《光明日报》	360.00	145	52200.00
4	《经济日报》	365.00	90	32850.00
5	《陕西日报》	500.00	460	230000.00
6	《新华每日电讯》	324.00	85	27540.00
7	肆拾伍万零陆佰捌拾陆元整		409670.00元	

二、账户信息

甲方: 账户名称: 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

税号: 11610729719794868P

账号: 2706090101201000035502



乙方：账户名称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留坝县分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坝县支行

账号：961008010003019112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报订、杂志期限之前提供订刊数量、邮寄地址。

2.甲方地址、电话、负责人变动等情况，应立即通知乙方。

3.甲方应在订数确认后及时将刊款汇入乙方账户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在收到甲方2026年期刊报订预订单后，应在一周内与甲方予以确认。

2.乙方应在报刊、杂志出版后以投递到户的方式投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3.因乙方原因造成报纸、杂志缺期、残损、丢失，应及时免费补换。

五、产品质量及验收

1.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。

2.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。

六、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相支持、理解、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此合同之约定，对方当事人有权向其住所地的管辖法院提出双倍以上赔偿诉讼请求。

七、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文本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外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经手：高暖

